

关于分发 2019 年应届毕业生户口迁移证的说明

1. 《户口迁移证》须由学生本人领取，不能他人代领。
2. 学生领取《户口迁移证》后，须在《签收名单》上签名（如有其它问题，请在备注一栏上标注）。
3. 没有领到《户口迁移证》，且迁往广州市外的同学，请其在拿到毕业证、报到证原件后，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以及报到证三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到东校园保卫办（行政楼 A219）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如迁往广州市内正式户口的同学，则按照广州市落户新政策，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书、用人单位以及入户迁往地址均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，到东校园保卫办（行政楼 A219）办理。
4. 如《户口迁移证》上“迁往地址”栏出现错误或另迁往其他地址的，属于需要办理改派事宜，请该同学在拿到毕业证、报到证原件后，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报到证以及《户口迁移证》四证的原件到东校园保卫办（行政楼 A219）办理改派手续。
5. 如发至学院的《户口迁移证》无人认领，或已转专业转院系的，请将未发完的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和《签收名单》原件（为便于后期翻查，请负责分发的部门或老师复印留底）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前交回东校园保卫办（行政楼 A219），未交回的资料我办将安排学生助理于 7 月 5 日到各院系收取。
6. 若有其他问题，请咨询东校园保卫办户政管理办公室，联系电话 **020-39332297**，或小谷围派出所户政办理大厅，联系电话 **020-84720100**。

东校园保卫办

2019年06月23日

户口专用章(3)

应届毕业生落户广州手续

一、办理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（含择业期内在本市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，不含国（境）外留学人员）可到我市公安机关办理入户审核迁入本市户籍：

（一）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。

（二）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学位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。

（三）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并有学士学位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申请人填写《入户申请表（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）》，提供居民身份证、户口迁移证（本市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为居民户口簿）原件、相应学历、学位证书、用人单位以及入户迁往地址均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，以及登记入户地址的相关材料（如：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、个人住宅房产等）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符合申办条件的人员现场办理需通过网上预约（可通过①广州金

盾网 <http://www.gzjd.gov.cn/>; ②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进入户政业务智能咨询预约平台,选择“接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(非本市生源)”事项)后,按照登记入户地址顺序向拟入户地的公安机关提交申请(在公共集体户入户,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上的用人单位注册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)。落户时需通过网上预约(操作同上,选择“入户登记”事项)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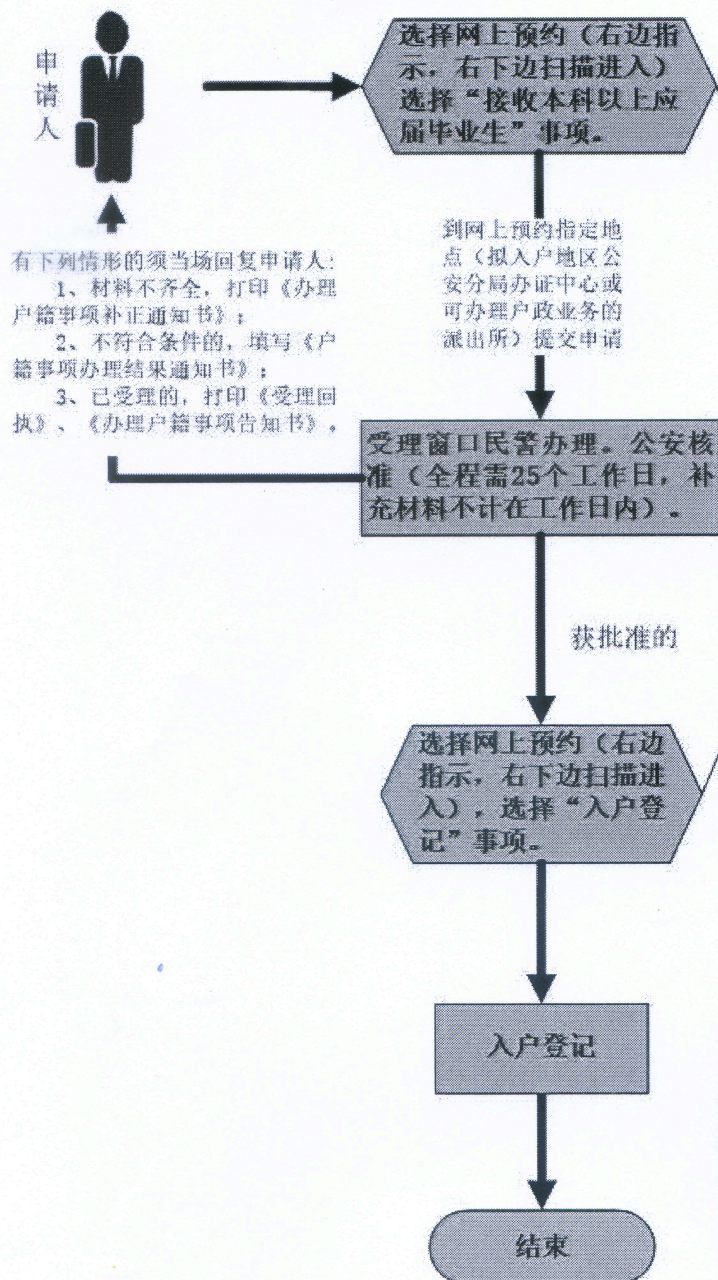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,硕士、本科为毕业两年内,博士为毕业五年内。

(二)申请人因故无法提供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的,申请人按规定补、换、领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。

(三)超过择业期的,或确实无法补、换、领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的,申请人应向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在职人才入户。

接收应届毕业生入户申办流程图



网上预约方式（也可扫描右下角二维码进入）：

1.广州金盾网：登陆广州金盾网（<http://www.gzjd.gov.cn/>），在网页下方依次点击：网上办业务通道—户政—户政业务智能咨询预约平台，选择“接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”和“入户登记”事项，查看所需证明材料后，再点击网上预约办理，按屏幕提示操作，办理成功后，会收到预约申办通过的短信。

2.公安微信公众号：关注“广州公安”微信，在下方微信菜单中依次点击：政务服务—户政服务—户政业务智能咨询预约，选择“接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”和“入户登记”事项，查看所需证明材料后，再点击网上预约办理，按屏幕提示操作，办理成功后，会收到预约申请通过的短信。



广州公安微信号



户政业务智能咨询
预约平台